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间接持有 92%股权的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的全资子公司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895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西水务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门头（保）字 0006 号），公司为京西水务与工商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基于已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门头）字 00044 号）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合同》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8M140T

（3）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62 号 1 幢 211 室

（5）法定代表人：韩菲

（6）注册资本：16,000,000 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等。

（9）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通环境持有京西水务 100%股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通环境 92%的股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 8%的股权。其中，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由公司 100%控制。京西水务是中通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732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京西水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208.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42.66 万元，净资产为 1,565.77 万元，营业收入 4.46 万元，净利润 1.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78%。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通京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752.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56.85 万元；净资产为 1,596.13 万元；营业收入 38.45 万元，净利润 30.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36%。

3.截至公告日，京西水务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2.债务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法人保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合同》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京西水务担保取得银行项目贷款，将有助于解决其在门头沟区农村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结算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产生收益。京西水务投入运营后将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能充分保障银行贷款还款来源，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 92%股权，京西水务为中通环境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京西水务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并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北京区域的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京西水务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项目建设顺利完工，如期开始商业运营后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京西水务不再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351.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810.2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861.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 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732 号）；

4、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财务报表；

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门头）字 00044 号）

6、《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门头（保）字 0006 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于近日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发来的五个《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 2019 年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中“山西省洪洞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的中标人，蓝焰煤层气为“山西省临汾区块煤层气勘查”、“山西省临汾西区块煤层气勘查”、“山西省临汾南区块煤层气勘查”、“山西省永乐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山西省洪洞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1、中标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省洪洞西煤层气勘查区块

3、区块位置：山西省洪洞县、尧都区

4、区块面积：262.701 平方千米

5、勘查有效期：3 年 3 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前 3 年为勘查期，后 3 个月为考核期。

6、勘查期内承诺的勘查投入：10025.27 万元。

（二）山西省临汾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1、中标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省临汾煤层气勘查区块

3、区块位置：山西省尧都区、洪洞县

4、区块面积：201.722 平方千米

5、勘查有效期：3 年 3 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前 3 年为勘查期，后 3 个月为考核期。

6、勘查期内承诺的勘查投入：7499.65 万元。

（三）山西省临汾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1、中标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省临汾西煤层气勘查区块

3、区块位置：山西省尧都区、襄汾县

4、区块面积：284.780 平方千米

5、勘查有效期：3 年 3 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前 3 年为勘查期，后 3 个月为考核期。

6、勘查期内承诺的勘查投入：12724.67 万元。

（四）山西省临汾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1、中标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省临汾南煤层气勘查区块

3、区块位置：山西省尧都区、浮山县、襄汾县

4、区块面积：299.775 平方千米

5、勘查有效期：3 年 3 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前 3 年为勘查期，后 3 个月为考核期。

6、勘查期内承诺的勘查投入：10536.73 万元。

（五）山西省永乐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1、中标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省永乐南煤层气勘查区块

3、区块位置：山西省古县、浮山县、安泽县

4、区块面积：177.413 平方千米

5、勘查有效期：3 年 3 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前 3 年为勘查期，后 3 个月为考核期。

6、勘查期内承诺的勘查投入：10215.83 万元。

二、中标通知书通知事项

1、公司及蓝焰煤层气须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之前就上述中标项目分别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公司及蓝焰煤层气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勘查投入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函。其中，山西省洪洞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 501.2635 万元，山西省临汾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 374.9825 万元，山西省临汾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 636.2335 万元，山西省临汾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 526.8365 万元，山西省永乐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 510.7915 万元。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山西省洪洞西、临汾、临汾西、临汾南、永乐南煤层气勘查区块均位于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是国家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发的重点区域。公司及蓝焰煤层气分别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并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煤层气资源储备，开辟新的勘查开发区块，扩大煤层气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煤层气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蓝焰煤层气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五个煤层气区块尚处于风险勘查阶段，区块的地质特征、煤层气资源品质和开发前景需要进一步验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5 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之一。近日，本行收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光大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孙蓓女士、储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本行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王萍女士、张嘉伟先生接替孙蓓女士、储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本行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产生影响。王萍女士、张嘉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光大证券委派的本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萍女士、张嘉伟先生，其中，本行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由于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根据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本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王萍女士、张嘉伟先生简历

王萍，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参与山东路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雏鹰农牧非公开发行股票、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会）；山东宝源生物、杭州蓝天园林、内蒙古金海股份等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天津津荣天宇、山东宝源生物、枫林环保、无锡圣敏传感、江苏艾洛维等新三板项目。

张嘉伟，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的项目包括哈尔斯 IPO、焦作万方再融资、五洋停车 IPO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达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赛意信息 IPO、赛摩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出，2020 年 7 月 23 日完成网络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鑫军先生召集，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3008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79,679,0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8.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杜卫华先生、王如富先生、杨浩琼女士、尤文杰先生、王春华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杜卫华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王如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杨浩琼女士现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尤文杰先生现任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王春华女士现任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278,539,0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7.96%；反对 170,0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05%；弃权 970,0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3、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细则；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

5、自行办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退出事宜；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券等再融资事宜；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受理和兑付持有人退出申请，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相应权益分配；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及财产分配；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78,569,0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7.97%；反对 140,0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04%；弃权 970,0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31%。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煤码头”）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天津煤码头 55%股权。本公司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600717.SH）已协商同意对天津煤码头同比例减资，将天津煤码头注册资本减至现有实缴注册资本数 152,498.85 万元，双方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共计 113,853.90 万元不再缴纳（“本次变更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仍持有天津煤码头 55%股权，出资金额变更为 83,874.5 万元。

一、情况概述

1. 天津煤码头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由天津港与本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6,4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5%，天津港持股 45%。

2. 2014 年，本公司与天津港签订《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对天津煤码头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天津港南疆港区神华煤炭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二期项目”），增资金额为 139,952.75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增资 76,974.01 万元，天津港认缴增资 62,978.74 万元。天津煤码头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352.75 万元。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和天津港已向天津煤码头同比例实缴部分认缴增资额 26,098.85 万元。天津煤码头累计到位实缴注册资本 152,498.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本公司	146,494.01	55%	83,874.5	55%
天津港	119,858.74	45%	68,624.35	45%
合计	266,352.75	100%	152,498.85	100%

4. 因外部条件变化，天津煤码头股东会已决议终止二期项目，未到位的认缴增资额失去继续缴付的基础。本公司与天津港协商同意，为符合市场监管要求，天津煤码头根据现有实缴注册资本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双方股东未到位的剩余认缴增资额不再缴付。

二、天津煤码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南港路 6201 号

法定代表人：邢承海

注册资本：266,352.75 万元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和仓储经营；道路货运经营；煤炭采样检测服务；国内货运代理。

天津煤码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108.96	232,653.58
净资产	197,263.30	207,332.40
营业收入	90,333.91	22,180.31
净利润	26,663.61	9,882.81

三、变更注册资本方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天津港签署《<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 的终止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双方股东对于在天津煤码头认缴出资中合计 113,853.90 万元未实缴部分，均不再实际缴纳。

2. 天津煤码头根据现有实缴资本情况调整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266,352.75 万元减至实缴资本数 152,498.85 万元。

3. 双方股东持有天津煤码头的股份比例不变，天津煤码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本公司	83,874.50	55%	83,874.50	55%
天津港	68,624.35	45%	68,624.35	45%
合计	152,498.85	100%	152,498.85	1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煤码头变更注册资本，是双方股东根据天津煤码头项目情况及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不会对天津煤码头的当前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改变天津煤码头的股权结构；天津煤码头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其他上市公司披露义务，为保护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本公司同步披露此公告，特此说明。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7 月 24 日